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民國一〇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新店區寶橋路 235 巷 135 號 9 樓。

出 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共 24,627,623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 23,150,826 股）占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3,261,300 股之 74.04%。

出席董事會成員：董事-莊永順、王鳳翔（視訊參與）、李祖德（視訊參與）

獨立董事-江博文、戴怡蕙（視訊參與）

其他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

主 席：莊永順



記錄：楊祥芝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開會成數，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敬請 洽悉。

（二）一一〇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敬請 洽悉。

（三）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洽悉。

說 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即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分派員工酬勞 7.33% 計新台幣 11,329 千元及董事酬勞 1.55% 計新台幣 2,400 千元，與帳上估列之金額無差異，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檢附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附件三及附件四。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96,82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1,41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1,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 權），棄權 29,13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數 7,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為 NT\$127,551,892 元，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NT\$12,755,189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NT\$4,903,248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NT\$19,306,132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NT\$99,783,900 元(每股配發 3.00 元)。盈餘分配表如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19,306,132	
加：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127,551,892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12,755,18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03,248)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29,199,587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99,783,900)	每股 3.00 元
期末未分配盈餘	29,415,687	

註：優先分派 110 年度盈餘。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現金股利分派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96,82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1,419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1,65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59 權），棄權 2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中提撥 33,261,300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約 1 元，

現金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二、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發比率因此發生變動需要修正時，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發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96,7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1,31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1,75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755 權），棄權 29,1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56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因應主管機關 111 年 1 月 28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96,8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1,397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1,68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81 權），棄權 2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營運及配合公司法修正，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95,81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40,412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7%，反對 2,66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666 權），棄權 29,13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7,748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原於 111 年 5 月 28 日止屆滿，依公司法第 195 條規定於本次股東常會辦理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擬選任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任期三年，自 111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4 年 5 月 30 日止，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三、本公司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七。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為之，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十二。

選舉結果：

當選名單			
職稱	戶號或統一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4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26,409,473
董事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王鳳翔	23,732,311
董事	1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人：林建宏	23,724,706
董事	A10241****	李祖德	23,721,167
獨立董事	H22171****	廖秀梅	23,728,374
獨立董事	Q12022****	李志豪	23,720,504
獨立董事	188	曾賀群	23,720,494

七、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擬請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請參閱附件八。

決 議：本案經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 24,627,623 權票決後，贊成 24,589,03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3,133,625 權）佔表決權總數 99.84%，反對 6,65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6,658 權），棄權 31,93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43 權）。贊成權數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經主席詢問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九、散 會：上午九點五十七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之要旨，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及鼓勵，面對一一〇年外在經濟環境充滿變數的一年，醫揚努力強化產能及品質。展望一一一年，本公司將持續優化產品及研發，強化競爭力，創造新商機，以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茲就一一〇年營運結果及一一一年營業計畫報告如下：

一、一一〇年度營業結果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一一〇年度面臨外在整體經濟環境的變動、市場競爭壓力及台幣兌美元升值，影響本公司獲利。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201,760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10.80%；營業毛利為 363,728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21.61%；本期淨利為 126,509 仟元，較一〇九年度衰退 23.28%。

各項產品營業收入佔比如下：

產品別	營收佔比
Critical Care Monitoring 生理監測	27.77%
Medical Controller 醫療控制器	19.92%
Mobile Medical Assistant 行動醫療輔具	13.78%
Mobile Nursing Care 行動護理	24.82%
Others	10.97%
Service Charge	2.74%
	100.00%

(二) 預算執行情形及財務收支、獲利能力分析

-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〇年末公佈財務預測，故無需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合併	一〇九年度 合併
財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1,201,760	\$1,347,304
	營業毛利	363,728	464,007
	本期淨利	126,509	164,907
獲 利 能 力 分 析	資產報酬率(%)	8.31	11.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12	15.91
	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營業利益	58.40
		稅前純益	73.65
	純益率(%)	10.53	12.24
	基本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22	6.07
	稀釋每股盈餘(新台幣元)	4.20	6.04

(三) 研究發展狀況

1. 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〇年度	一〇九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79,351	68,635
營業收入淨額	1,201,760	1,347,304
佔營收淨額比例	6.60	5.09

2. 最近年度主要研究發展成果

本公司在研究發展方面包含硬體、軟體及機構，並整合集團技術及產學合作的基礎開發，再應用於醫療新產品開發，產品包含生理監測系統、醫療設備控制器、病患長照系統、行動醫療輔具、護理照護系統、醫療等級電源系統、客製化醫療電腦設計與製造等服務，並以自有品牌「Onyx」行銷全球。

硬體部分主要以開發具備醫療認證的 5G+AI 電腦及相關週邊，並配合醫療設備大廠進行客製化設計。軟體部分則包含智慧電源診斷管理以及 AIoT 人工智慧物聯網技術，目前進行中的技術研究範圍主要為 AI 邊緣運算技術、智慧電能管理、Telemedicine 病歷系統。機構部分包含有輕量化、強固型及符合醫療環境使用的外型與結構設計。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取得技術領先同業及更大的市場占有率。一一〇年度推出的新產品包含 VM500/VM1000/JS500，可用於醫療 AI 應用；全新世代的智慧護理電腦 Venus 4 系列，可用於護理推車及照護系統；第二代 All in one 手術室電腦 MATE2、ACCEL，以及醫療顯示器 MedDP 系列和醫療控制器 MedPC 等，都正式量產。

二、一一一年度營業計畫與策略發展

（一）經營方針

1. 以台灣所擅長的科技為出發，融合醫療技術與照護服務，結合全球健康科技化及人口高齡化的趨勢，提供包含數位醫療、行動護理、遠距照護到個人化健康管理之全方位智慧醫療照護整體方案，並以「以人為本、誠信篤實、卓越創新、尊客為師」為經營理念。
2. 經營核心採取自有品牌與客製化設計生產雙軌並行，達到完美互補及共同成長的雙贏策略，以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成長。
3. 與供應商以維護符合道德與環保標準的採購、生產與銷售為原則，創造雙贏。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深耕醫療電腦市場，在美洲及歐洲已有穩定的客戶群，產品深受歐美客戶讚許，預期歐美地區在本公司一系列產品的創新及研發，將可掌握市場成長的契機，帶動本公司營收及獲利的穩定成長。一一一年度本公司將持續過去的經驗，務實推動各項策略，在全球新冠肺炎疫情逐漸消去下，預期本公司未來一年仍呈現穩健而有力成長。

（三）產銷計劃

1. 持續以「Onyx」自有品牌在國內和歐美市場出發，鎖定智慧手術室，深度學習醫療需求市場，提供歐洲專業醫療通路新產品，開發高毛利利基產品。
2. 提供 ODM 代工服務，積極搶攻 DMS 客製服務商機，提供專屬全新自動化生產線，爭取歐美醫療大廠等 ODM 客戶訂單，創造穩定且快速業績成長。
3. 加速深化與醫療軟體開發商合作關係、結合全球夥伴推出智慧醫療解決方案，

鎖定醫學中心，布局精準醫療商機。

4. 善用網路行銷工具，開發客戶來源。

(四) 未來發展策略

1. 採產品與技術雙軌並行之研發策略。在技術方面研究範圍涵蓋 AI 人工智慧、醫療物聯網技術、遠端監控、醫療輔具、距離感測技術、資料影像封裝傳輸技術等，研發成果將納入未來新產品開發的新功能，藉此不斷強化產品的獨特性，維持技術領先同業之地位。
2. 深化及擴大在地 DMS 技術服務能量，深化在地客戶的產品發展。
3. 擴大行動醫療應用，針對小型化醫療應用市場開發新產品。
4. 與歐、美、亞洲之大型醫院合作，提供遠距照護服務，並規畫遠距醫療應用的產品，引進數位診斷技術，加上自行開發醫病管理系統，最後結合 AI 技術，達到醫病診斷管理的全套方案。
5. 結合 ICT 及物聯網(IOT)技術，有效克服空間障礙，使病患在院外也能接受醫療照護服務。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外部競爭環境影響

近年投入醫療電腦之大廠持續加入，面對競爭者本公司除強化既有客戶服務外，未來仍將著重於研發高品質高毛利之產品，提供客戶具競爭力的選擇。

(二) 法規環境影響

本公司均遵循國內外相關法規，且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及法規變動趨勢，以供管理階層參考，並採取必要因應措施，目前對營運並無不利之影響。

(三) 總體經濟影響

全球積極推動新冠肺炎疫苗施打下，疫情預期將有效獲得控制，並帶動經濟逐步復甦，但面對美元持續波動，匯兌風險增加，公司將與往來金融機構保持密切聯繫，隨時蒐集匯率變化相關資訊，以研判匯率變動走勢，適度調整外幣帳戶之比重，減少外幣匯率波動風險，以降低對公司營運之影響。

最後期盼各位股東女士先生能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鼓勵與指教。

敬祝 萬事如意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莊 永 順



總 經 理： 王 鳳 翔



會 計 主 管： 楊 祥 芝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會計師及翁世榮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江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四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844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公司及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醫揚公司及其持有之部份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275 仟元及新台幣 537,102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34%及 40%；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261 仟元及新台幣 32,698 仟元，分別占綜合損益總額之 40%及 20%。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醫揚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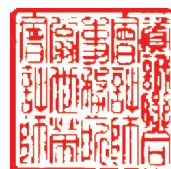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醫揚泰生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4,982	3	\$ 295,565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125	1	5,5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93,958	6	55,111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4,101	7	54,668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4,211	-	2,564	-
130X	存貨	六(四)	239,372	14	152,065	12
1410	預付款項		10,683	1	9,556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20	-	13,48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28,952</u>	<u>32</u>	<u>588,578</u>	<u>44</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406	2	38,26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1	2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682,112	42	660,436	5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2,105	2	17,572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7,999	2	4,193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277,645	17	-	-
1780	無形資產		4,589	-	5,134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4,133	1	10,61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992	-	2,19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9,362</u>	<u>68</u>	<u>740,790</u>	<u>56</u>
1XXX	資產總計		<u>\$ 1,638,314</u>	<u>100</u>	<u>\$ 1,329,368</u>	<u>100</u>

(續次頁)

醫揚子醫藥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5,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5,430	5	53,821	4
2170	應付帳款		86,685	5	56,767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7,223	1	3,93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5,972	4	54,981	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356	-	3,601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442	1	42,67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272	-	6,6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4,824	-	2,927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74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86	-	4,07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7,834</u>	<u>23</u>	<u>229,444</u>	<u>1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42,096	3	52,694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5,043	9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999	-	1,94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78	-	1,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3,021	2	1,274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4,585</u>	<u>14</u>	<u>56,988</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12,419</u>	<u>37</u>	<u>286,432</u>	<u>22</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02,612	19	275,102	2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462,673	28	478,566	3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8,655	7	101,9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93	3	40,2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858	9	192,05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896)	(3)	(44,993)	(4)
3XXX	權益總計		<u>1,025,895</u>	<u>63</u>	<u>1,042,936</u>	<u>78</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u>\$ 1,638,314</u>	<u>100</u>	<u>\$ 1,329,368</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泰 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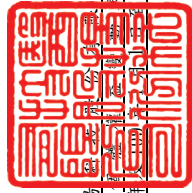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935,272 100	\$ 966,34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70,318) (72)	(650,196) (67)
5900	營業毛利		264,954 28	316,144 33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4,016) (1)	(10,24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10,246 1	9,262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261,184 28	315,160 3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61,108) (7)	(58,482) (6)
6200	管理費用		(43,515) (5)	(41,924)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6,926) (8)	(65,59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1 -	(2,66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81,498) (20)	(168,663) (18)
6900	營業利益		79,686 8	146,497 1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七	134 -	732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9,765 1	4,4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133 -	(1,815) -
7050	財務成本		(2,169) -	(15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50,301 6	48,967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1,164 7	52,153 5
7900	稅前淨利		140,850 15	198,650 2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13,299) (1)	(31,57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7,551 14	\$ 167,075 17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87) -	(\$ 8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387) -	(8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63) (1)	(4,406)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45) -	(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992 -	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516) (1)	(3,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03) (1)	(\$ 4,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2,648 13	\$ 162,345 17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750	本期淨利		\$ 4.22	\$ 5.5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9850	本期淨利		\$ 4.20	\$ 5.4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子清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36,163	\$ 1,007,93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075	-	-	167,0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884)	(846)	(4,730)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38	-	(23,93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63	(40,263)	-	-	-
現金股利	-		-	-	-	(132,049)	-	-	(132,049)
股票股利	55,020		-	-	-	(55,020)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710	-	-	-	-	-	4,7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37,009	\$ 1,042,936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本期淨利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37,009	\$ 1,042,93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7,551	-	-	127,5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16)	(387)	(4,903)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16,70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0	(4,730)	-	-	-
現金股利	-		-	-	-	(123,796)	-	-	(123,796)
股票股利	27,510		-	-	-	(27,510)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510)	-	-	-	-	-	(27,510)
股份基礎給付	-		11,617	-	-	-	-	-	11,6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44,993	\$ 146,858	\$ 12,500	\$ 37,396	\$ 1,025,89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 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850	\$ 198,65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18,062	21,8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三) 54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78	952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51)	2,6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三) 921 (	2,544)
利息費用	2,169	156
利息收入	(134) (	732)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218) (	1,6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1,046	4,46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六) (50,302) (	48,967)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三) 5	-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損益淨額	3,770	98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
應收票據	49 (	49)
應收帳款	(38,796)	39,6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59,433) (	16,729)
其他應收款	(1,647)	4,579
存貨	(87,307) (	815)
預付款項	(1,127) (	2,875)
其他流動資產	(234)	1,1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 (	1,211)
合約負債	11,011	17,062
應付帳款	29,918	4,313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88 (	47,226)
其他應付款	(542) (	29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245)	844
負債準備	(343) (	2,493)
其他流動負債	1,816	21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2,310)	172,151
收取之利息	134	732
收取之股利	45,889	30,756
支付之利息	(2,118) (	156)
支付之所得稅	(40,853) (	15,4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9,258)	188,02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3) (	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5
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138) (	2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4,412) (	11,075)
取得無形資產	(1,133) (	5,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406 (	12,5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6,900)	53,32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1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5,054) (	10,7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3,796) (	132,0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27,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5,575 (	142,76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40,583) (	8,06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95,565	303,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54,982	\$ 295,56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3007 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醫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醫揚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醫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醫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醫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十)；營業收入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一)。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期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期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醫揚集團之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醫揚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醫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醫療電腦及週邊設備的設計、製造及銷售，由於醫療電腦產品週期較長，部分產品或備品因客戶長期供貨及維修需求而有較長之庫存期限，若客戶調整訂單或市場狀況不如預期，將導致產品價格波動或去化未若預期，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醫揚集團對正常出售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庫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備抵跌價損失政策並個別評估提列損失。

醫揚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醫療電腦為主要銷售商品，相關之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針對過時陳舊存貨評價時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醫揚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檢視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核對相關佐證文件。
3. 測試個別存貨料號淨變現價值之市價依據，並抽查確認其淨變現價值計算正確。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醫揚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61,275 仟元及新台幣 537,102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及 39%；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49,261 仟元及新台幣 32,698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41%及 20%。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醫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醫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醫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醫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醫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醫揚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翁世榮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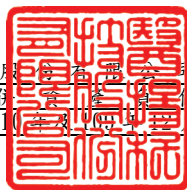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2 月 2 4 日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82,893	11	\$	392,364	2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0,125	1		5,51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4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02,843	12		152,067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673	-		64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564	-		3,12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092	-		-	-
130X	存貨	六(四)		271,219	16		179,305	13
1410	預付款項			16,486	1		16,513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1,520	-		13,69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698,415</u>	<u>41</u>		<u>763,280</u>	<u>55</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36,406	2		38,261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2,381	2		2,38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561,275	33		537,102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4,321	2		20,440	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44,683	3		9,279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七及八		277,645	16		-	-
1780	無形資產			4,589	-		5,1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8,994	1		14,4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3,224	-		2,84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003,518</u>	<u>59</u>		<u>629,925</u>	<u>45</u>
1XXX	資產總計		\$	<u>1,701,933</u>	<u>100</u>	\$	<u>1,393,205</u>	<u>100</u>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05,000	6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75,755	5	55,005 4
2170	應付帳款			91,857	5	58,615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2,673	2	37,86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73,754	4	67,473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846	1	45,150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六)		6,272	-	6,672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0,513	1	4,318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10,74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5,896	-	4,08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31,310</u>	<u>25</u>	<u>279,181</u> <u>20</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一)		42,138	3	53,072 4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		155,043	9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六)		1,999	-	1,94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1,278	-	1,0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4,251	2	5,083 -
2645	存入保證金	七		1,14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5,857</u>	<u>14</u>	<u>61,175</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667,167</u>	<u>39</u>	<u>340,356</u> <u>24</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302,612	18	275,102 2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十九)		462,673	27	478,566 3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118,655	7	101,948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4,993	3	40,26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858	8	192,050 1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49,896)	(3)	(44,993)	(3)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025,895</u>	<u>60</u>	<u>1,042,936</u> <u>7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8,871</u>	<u>1</u>	<u>9,913</u> <u>1</u>
3XXX	權益總計			<u>1,034,766</u>	<u>61</u>	<u>1,052,849</u> <u>76</u>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十一	\$	<u>1,701,933</u>	<u>100</u>	\$ <u>1,393,20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年度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201,760	100	\$	1,347,3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838,032)	(70)	(	883,297)	(66)
5900 營業毛利			363,728	30		464,007	34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39,758)	(12)	(	161,960)	(12)
6200 管理費用		(	69,206)	(6)	(	70,19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9,351)	(6)	(	68,63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902)	-	(	2,55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89,217)	(24)	(	303,346)	(22)
6900 營業利益			74,511	6		160,661	1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37	-		66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4,754	1		9,74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3,150	-	(	1,887)	-
7050 財務成本		(	2,633)	-	(	476)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50,193	4		33,903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5,601	5		41,951	3
7900 稅前淨利			140,112	11		202,612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	13,603)	(1)	(	37,705)	(3)
8200 本期淨利		\$	126,509	10	\$	164,907	12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金	年 額	度 %	109 金	年 額	度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387)	-	(\$	84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387)	-	(	84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4,963)	-	(	4,406)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545)	-	(	35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六)		992	-		88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	4,516)	-	(	3,88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03)	-	(\$	4,730)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1,606	10	\$	160,177	12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27,551	10	\$	167,075	12
8620 非控制權益		(	1,042)	-	(	2,168)	-
合計		\$	126,509	10	\$	164,907	1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22,648	10	\$	162,345	12
8720 非控制權益		(	1,042)	-	(	2,168)	-
合計		\$	121,606	10	\$	160,177	12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22	\$		5.52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七)	\$		4.20	\$		5.4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醫揚科生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民國110年12月31日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主權之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合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20,082	\$ 473,856	\$ 78,010	\$ -	\$ 276,245	\$ 4,100	\$ 1,007,930	\$ 12,081	\$ 1,020,011	
本期淨利(損)	-	-	-	-	167,075	-	167,075	(2,168)	164,9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884)	(4,730)	-	(4,73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7,075	(3,884)	162,345	(2,168)	160,177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938	(23,938)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0,263	(40,263)	-	-	-	-	
現金股利	-	-	-	(132,049)	(132,049)	-	(132,049)	-	(132,049)	
股票股利	55,020	-	-	(55,02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	-	4,710	-	-	-	-	4,710	-	4,710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1,042,936	\$ 9,913	\$ 1,052,849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275,102	\$ 478,566	\$ 101,948	\$ 40,263	\$ 192,050	\$ 7,984	\$ 1,042,936	\$ 9,913	\$ 1,052,849	
本期淨利(損)	-	-	-	-	127,551	-	127,551	(1,042)	126,5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516)	(4,903)	-	(4,9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7,551	(4,516)	122,648	(1,042)	121,606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707	(16,707)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730	(4,730)	-	-	-	-	
現金股利	-	-	-	(123,796)	(123,796)	-	(123,796)	-	(123,796)	
股票股利	27,510	-	-	(27,510)	-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27,510)	-	-	-	-	(27,510)	-	(27,510)	
股份基礎給付	-	11,617	-	-	-	-	11,617	-	11,617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2,612	\$ 462,673	\$ 118,655	\$ 44,993	\$ 146,858	\$ 12,500	\$ 1,025,895	\$ 8,871	\$ 1,034,76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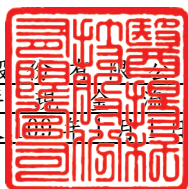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 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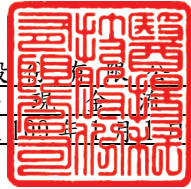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0,112	\$ 202,61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4,818	29,276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二十三) 54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四) 1,678	9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902	2,55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六(二)(十二)(二十三) 921	(2,544)
利息費用	2,633	476
利息收入	(137)	(665)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6,218)	(1,6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1,617	4,71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50,193)	(33,903)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二十三)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3
應收票據	49	(49)
應收帳款	(51,564)	6,5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025)	1,814
其他應收款	(1,440)	119
存貨	(91,914)	(4,962)
預付款項	27	(2,149)
其他流動資產	(257)	1,06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55)	(1,211)
合約負債	9,816	14,970
應付帳款	33,242	5,122
應付帳款－關係人	(5,187)	(29,553)
其他應付款	5,264	(7,4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16)	309
負債準備	(343)	(2,493)
其他流動負債	1,808	2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585	184,256
收取之利息	137	665
收取之股利	45,889	30,756
支付之利息	(2,581)	(476)
支付之所得稅	(49,902)	(24,0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7,128	191,106

(續次頁)

醫揚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623)	(\$ 179)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65
受限制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45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4,584)	(27,95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294,769)	(11,2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9	-
取得無形資產		(1,133)	(5,533)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30	(12,8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060)	(53,89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0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72,00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6,21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10,736)	(16,862)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48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123,796)	(132,04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九)	(27,51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09,893	(148,911)
匯率影響數		(4,432)	(4,49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9,471)	(16,1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92,364	408,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82,893	\$ 392,36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莊永順



經理人：王鳳翔



會計主管：楊祥芝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第四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 (一～二略)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一、基於外部專家所屬同業公會業對其承辦相關業務定有相關規範，為明確外部專家應遵循程序及責任，爰修正第三項，規範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第三項所列各款事項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 二、鑑於前開外部專家依據本準則規定，承接及執行出具估價報告或合理性意見書案件，並非指財務報告之查核工作，爰修正第四項第二款「查核」案件之文字為「執行」案件。 三、考量外部專家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實際評估情形，參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第四項第四款第三目之五、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一〇三)基秘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二九八號函釋及評價準則公報第八號第二十七條有關資訊來源、參數之適當及合理等相關文字，爰修正第四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字，俾符合實際。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適當且</u> 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 <u>合理與正確</u> 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及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一～三略） 四、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	一、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程序，爰刪除第四項第三款會計師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簽訂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第九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一、現行條文第三項至第四項移為修正條文第二項至三項。 二、增訂第四項：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考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範重大關係人交易應事先提股東會同意之規定，另為避免公開發行公司透過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進行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需先將相關資料提交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六條第二項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條規定。	股東會同意，爰於本文明定公開發行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開發行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開發行公司並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 (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 (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範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 <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廿六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十三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三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修正理由同第六條說明。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廿六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	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司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u>海內外</u>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u>國內</u>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三)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	

修訂後條文	現行修訂前條文	說 明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u>本公司</u>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11 年 5 月 31 日	第三十二條 本作業程序訂立於 103 年 6 月 27 日 第一次修訂於 104 年 4 月 30 日 第二次修訂於 105 年 2 月 23 日 第三次修訂於 105 年 7 月 22 日 第四次修訂於 106 年 5 月 2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7 年 9 月 18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8 年 5 月 29 日	增訂修正日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七</u>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三</u>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u>五</u>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上述選舉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不得少三席，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u>五</u>分之一。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提名方式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處理。	配合主管機關修正「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同步修正本條文 (110年12月13日證櫃監字第11000715832號)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u>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u>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新增條文內容。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u>第十次修正日期為一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u>	第三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正式生效，其修正亦同。 第一次修正日期為一〇〇年十二月八日。 (略) 第九次修正日期為一一〇年七月二日。	增訂修正日期

醫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董事候選人名單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1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永順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名譽工學博士	研揚科技董事長	研揚科技董事長 醫揚科技董事長	219,080
2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鳳翔	紐約市立大學MBA	醫揚科技總經理 研揚科技副總經理	醫揚科技總經理	16,257,179
3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建宏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 研究所	研揚科技總經理 惠普/安捷倫業務副總 研華科技歐洲區總經理 研華科技副總經理	研揚科技總經理	16,257,179
4	董事	李祖德	台北醫學大學牙醫 學系學士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長 台灣神隆(股)公司董事 北京美大星巴咖啡有限公司董事長 山東科興生物製品有限公司董事長 漢鼎亞太集團中國總經理 香港中安基金管理公司總經理	台北醫學大學董事	0
5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國立政治大學企 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0

序號	提名類別	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數
6	獨立董事	曾賀群	美國蒙特卡萊大學 電腦碩士	永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品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永賀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 亞元(宜昌)電子有限公司董事 品達光電(股)公司董事	57,169
7	獨立董事	廖秀梅	台北大學會計學研究所 博士	銘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私校退撫儲金管理會第5屆監察人	銘傳大學會計系教授兼系主任	0

擬請解除被提名人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董事	瑞海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莊永順	AAEON Electronics Inc. 董事、AAEON TECHNOLOGY (Europe) B. V. 董事、AAEON TECHNOLOGY GMBH 董事、AAEON TECHNOLOGY SINGAPORE PTE. LTD. 董事、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揚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董事長 -法人代表、研友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法人代表、研鑫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財團法人研揚文教基金會-董事、富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Mcfees Group Inc. 董事、慧友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立弘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鈞寶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亞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奇燁電子(東莞)有限公司-董事、丹陽奇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牧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牧德(東莞)檢測設備有限公司-董事、泰永電子(蘇州)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Allied Orient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法人代表、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委員、泰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委員、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Litemax Technology, Inc. 董事、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長-法人代表、ONYX Healthcare Europe B. V 董事、ONYX Healthcare USA, Inc. - 董事、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融程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同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承業生醫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光陽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豐新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廣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台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鳳翔	ONYX HEALTHCARE USA, INC. 董事、ONYX HEALTHCARE EUROPE B. V. 董事兼總經理、醫揚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兼總經理、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建宏	研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李祖德	漢鼎醫電生技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臺北醫學大學 董事、鑽石資本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鑽石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新耀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中天(上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醫寶智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獨立董事	李志豪	天宇國際科技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長、宇威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北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指南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台科之星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奇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曾賀群	晶達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廖秀梅	凱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凱樂思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